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72號

上訴人 賴秋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5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賴秋辰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之供詞、證人唐正中（被害人）等人之證言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並說明其將本案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譚一國」之人，主觀上如何有幫助「譚一國」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上訴人確有上開犯行之認定。已載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及所辯其當時想開機車行，上網找青年就業貸款，對方說要收代辦貸款金額的20%作為手

01 續費，並且說怕其跑掉，要其將本案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交
02 給對方；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是要幫其做金流，但是後來聯
03 繫不到對方，當時沒有想那麼多，最後才知道被騙等語認均
04 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詳加論述。所為論斷說明，有卷
05 存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

06 三、上訴意旨泛稱：上訴人並無申辦過公司貸款，誤信「譚一
07 國」所稱銀行方面他很熟，可以幫忙辦理貸款，導致現今的
08 問題發生；其並未收取任何不法所得，其帳戶可以提供給法
09 院查閱；其當時想自己創業，想要辦理青年就業貸款，本身
10 並無貸款就業之經驗，屬於無知被害的情況下導致現今結果
11 的產生等語。僅就事實為爭執，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
12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13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14 四、本院為法律審，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
15 責，不及於被告犯罪事實有無等相關事項之調查，故當事人
16 不得向本院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上訴人於向法律審之
17 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時，主張可以提供其個人帳戶，以供
18 本院調查，證明其本人並無不法所得，是因聽信「譚一國」
19 之謠言而導致現今結果的產生等情。自屬無從審酌，附此敘
20 明。

21 五、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開得上
22 訴第三審罪名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從程序上駁回，則與
23 之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
24 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本院
25 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9 法官 楊智勝

30 法官 林庚棟

31 法官 林怡秀

01

法 官 鄧振球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修弘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